

## 解釋憲法聲請書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171條、第173條、第78條及第79條第2項規定甚明。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此迭經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第590號解釋在案。

(二)聲請人因審理本院106年度訴字第94號被告陳泰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系爭規定，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依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第7條之疑義，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業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爰提出下述客觀上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解釋憲法。

###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意

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中始終自白犯行，惟因同條例第17條第2項未規定犯第12條之罪之行為人得因偵審自白而減刑，致使本件違反第12條之被告無從因偵審自白獲得減刑之機會，依法定刑度，最輕應判處有期徒刑5年。且本案被告無任何前案紀錄，所查獲之大麻植株成株僅有2株，其餘為枯株1株、幼株1株及萌芽種子1顆，縱本院認為依其客觀情狀及主觀惡性，有情輕法重而資堪憫恕之情，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因系爭規定未規定犯第12條之罪之行為人得因偵審自白而減刑，本案被告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以上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二)本件涉及之憲法條文為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對於應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聲請人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未就同條例第12條為規範，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二)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745號、第727號、第722號、第696號、第682號等解釋參照）。是以，差別待遇本身並不必然違反平等原則，平等原則所禁止者，無非係未斟酌規範事物性質而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關於平等原則之

違反，恆以「一方地位較他方為有利」之「結果」存在為前提。不論立法者使一方受益係有意「積極排除他方受益」，或僅單純「未予規範」，祇要在規範上出現差別待遇的結果，而無合理之理由予以支持時，即構成憲法平等原則之違反（釋字第455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如立法者違反本身所建立之「體系正義」時，亦足為判斷為對於平等原則之違反，所謂體系正義者，按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在不違反憲法之前提下，固有廣大的形成自由，然當其創設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是為體系正義。系爭規定對於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第5條（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第6條（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第7條（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第8條（轉讓毒品）之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予以減輕其刑之優惠，惟對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之行為人，則無系爭規定之適用。從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之行為人，縱使於偵查及審判中始終自白，仍無從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基於以下理由，本院認為系爭規定對於違反第12條之行為人有規範不足之處（釋字第74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與違反第4條至第8條之行為人相較，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1. 顯無理由之差別待遇：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經與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比較，無論是法定刑較重之第4條第2項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6條第2項之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法

定刑完全相同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甚或法定刑較輕之第7條第2項之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人如於偵審中均自白，均得適用系爭規定減輕其刑；惟獨違反同條例第12條第2項之行為人，縱於偵審中均自白，仍無法獲得減刑之優惠，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立法者並未說明，聲請人亦難以為立法者推想，違反同條例第12條第2項之行為人，相較於違反第4條至第8條之行為人，有何縱於偵審中均自白，仍無法減刑之正當理由。

- (二)以另一角度觀之，第4條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足見立法者認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危害程度相當，故給予相同之法定刑度。其中就販賣之行為態樣，在著手販賣之前之預備階段，如行為人已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立法者認為已有處罰之必要，故在第5條第2項規定「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就製造之行為態樣，針對特定之毒品種類「大麻」，在著手製造之前之預備階段，如行為人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立法者亦認為已有處罰之必要，故在第12條第2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比較第5條第2項及第12條第2項規定，均為第4條第2項規範之行為之前階段預備行為之處罰規定，法定刑度又完全相同，然則僅有第5條第2項之行為人得以適用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第12條第2項之行為

人則無從適用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亦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

## 2. 輕重失衡：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構成要件為「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顯係處罰為了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而栽種大麻之前階段行為，本質上應係製造第二級毒品之預備行為，然因立法者認為有處罰之必要而特別立法予以處罰，與製造第二級毒品行為顯有必然的階段性關係，且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對於社會之危害性顯然高於栽種大麻罪，此由立法者所規定之法定刑亦可得出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嚴重程度高於栽種大麻罪之結論。然依系爭規定，屬於後階段行為且嚴重程度較高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可因行為人偵審自白而獲得減刑優惠，屬於前階段行為且嚴重程度較低之栽種大麻罪，行為人縱於偵審中自白，亦無法獲得減刑優惠。實際適用結果，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行為人最輕可減至有期徒刑3年6月之宣告刑，而栽種大麻罪之行為人最輕仍須量處有期徒刑5年。然則，該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行為人，除該製造毒品之原料由他人提供之情形外，於製造毒品前必然已歷經栽種大麻之前行為，僅因其較晚被查獲，「順利」將毒品製造完成，而得依系爭規定減刑；而栽種大麻罪之行為人，因較早遭查獲而未及製造大麻毒品，甚或因尚未完整習得製毒技術而未著手製毒，竟未能依系爭規定減刑，最終獲得比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行為人更重之刑度，顯有輕重失衡之情況。更甚者，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行為人（如僅為供己施用而少量製造大麻），法院如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行為人最輕可減至有期徒刑1年9月，得為緩刑之宣告（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參照），以啟自新；然則，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栽種大麻罪之行為人（如僅為供己施用而少量栽種大麻植株，且未著手製造！），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

低刑度仍達有期徒刑2年6月，且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緩刑之宣告，行為人至少須入監執行2年6月，兩相比較之下，更顯其輕重失衡。

### 3. 應為立法疏漏：

92年7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21930號令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文36條，第12條第2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7條規定：「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嗣後98年5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25141號令修正公布同條例第4、11、11-1、17、20、25條條文，其中第17條修正為2項，第1項為「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即為系爭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26期院會紀錄，此部分為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並無正式立法理由可供參考，然推敲其立法旨趣，無非係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鼓勵被告自白犯罪。就第17條第1項部分，係將原第17條之條文內容略為修正，改列第17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則為完全新增之規定，將第17條第1項條文中法定刑較輕之「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排除後（立法者應係認為，因法定刑度較輕，有無因偵審自白而減刑對於行為人人身自由限制之影響不大而未為規定，此部份有無因輕重失衡而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因與原因案件無關，非聲請人聲請釋憲範圍，爰不予論述），擇取第17條第1項條文中法定刑較重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規定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際，立法者為何未將第12條規定一併納入第17條第

2 項規範範圍？依上開修法歷程，聲請人認為極有可能立法者係以原第17條為修法之基礎，因而僅注意到「第4條至第8條之罪」給予偵審自白減刑之優惠，而未注意到同條例「藏」有另一法定刑度與第5條相當之第12條規定，未能同時將第12條亦納入第17條第2項規範範圍。然則，何以原第17條規定未將第12條納入規範範圍（依聲請人上開說明，可能間接導致98年之立法者未注意到第12條），究其根本，係因原第17條乃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而第12條係製造毒品之前階段行為處罰規定，行為人本身即為製造「毒品」之人，是行為人被查獲時當然並無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之可能，故原第17條立法時並未將第12條納入規範範圍，為事理之當然（此觀原第17條有納入法定刑與第12條相當之第5條，即知原第17條應係有意排除第12條）。而第17條第2項係規範偵審自白減刑，如犯第4條至第8條之行為人有給予偵審自白減刑優惠之必要，無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定刑輕重之整體法律體系觀之，或為了避免前後階段行為評價失衡（詳上述），並無理由認為獨獨第12條之行為人沒有給予偵審自白減刑優惠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認為第17條第2項之立法應為立法時未及注意第12條存在之立法疏漏，導致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

4.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對違反第12條之行為人形成法律上之差別待遇，此差別待遇未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並無任何正當理由予以支持；再者，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而鼓勵行為人自白犯罪，系爭規定既將「第4條至第10條之罪」列入規範，依照該立法目的，並無特別排除違反第12條之行為人適用之正當原因，故系爭規定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並無關聯性。又系爭規定對於違反第12條第2項之行為人產生之影響，相較於違反第4條第2項之行為人，嚴重違反立法者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建構之體系正義。基於上開理由，聲請人

認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三)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本院審理106年度訴字第9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確信系爭法律違憲，且因原因案件之行為人於偵審時均自白犯行在案，是系爭法律是否有規範不足之違憲，顯然對於聲請人就該原因案件之裁判結果有重大影響，而必須聲請解釋憲法。

(四) 結論：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特別刑法，動輒法定刑度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本件原因案件所涉及者即為法定刑度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聲請人對於立法者基於民主論辯所為之立法政策決定，制定特別刑法，由事務領域與機關功能最適之角度，當然予以尊重，但當立法者在原有的評價體系之上，另外以特別刑法加重刑度時，基於其性質上是嚴峻的例外立法，亦應面對司法者的嚴格檢視（釋字第669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準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係規範限制人民人身自由刑罰之特別刑法，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尤應嚴格要求其法規範之整體性及一致性，不應有內部矛盾或顯然違反體系正義之處，否則，因立法條文有體系瑕疵而身陷囹圄之行為人，縱使真心知錯、悔悟，又豈能甘服？據此，基於前揭各點所述理由，聲請人本於確信，認為上開條例第17條第2項未將第12條規範在內，並無任何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顯有規範不足之處，嚴重違反平等原則，爰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

此 致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美文



法 官 華澹



簽

法 官 郭哲宏



附件一：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書

附件二：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26期院會紀錄第207頁至第209頁